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
- (二)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
- (三)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088 號函

二、班別名稱：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

三、申請理由：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文化，為確保培育品質並擴大教師進修機會，部分課程學分將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而言，臺灣原住民的語言屬於南島語族，南島語族大約有一千多種語言，臺灣原住民語言保存了南島語言最古老的形式，可見臺灣原住民語言研究在語言學上的重要性與特殊地位。然而，今日在臺灣好幾種原住民語言已經沒人會說，其他語言也開始衰微。所以，現在是臺灣原住民族語保存的關鍵時刻。許多語言學家都語重心長地指出：台灣原住民族語的保存為當務之急，我們應該為每個族群的語言進行充分且詳盡的記錄。有鑑於此，希望透過本學分班的進行，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進而關心當今原住民族群相關議題。

就教學資源方面，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唯一設有原住民族學院之大學，其下設有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同時設有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之宜花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教學資源豐富、師資與設備皆為全國頂尖，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人才責無旁貸。

就師培特色而言、本校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之師培大學，並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具有完整的師資與課程，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再結合原住民族學院堅強之師資與課程，必能達成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人才之教育目標。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排灣族語)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

一班 40 名(達 20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延期辦理、取消辦理全額退費之權利。

七、招生對象(錄取順序、報考資格)：

1. 中等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錄取順序：

1. 在職專任教師。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共同條件：

1. 中等合格教師證書。

八、課程規劃：(暫定)

(一)專門課程：(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授課方式
專門課程(42 學分)	族語文溝通能力(14 學分)	族語聽力	2	36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實體授課
		族語會話	2	36		實體授課
		族語閱讀	2	36		實體授課
		族語寫作	2	36		實體授課
		族語文學創作	3	54		實體授課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54		線上授課
	語言學知識(10 學分)	族語結構	2	36		實體授課
		語言學概論(一)	3	54		線上授課
		語言學概論(二)	3	54		線上授課
		南島語言概論	2	36		實體授課
	民族文化與文學(12 學分)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54		線上授課
		原住民族教育	3	54		線上授課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54		線上授課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54		線上授課
	族語教學(6 學分)	族語學習評量	2	36		實體授課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36		實體授課
		族語教材教法	2	36		實體授課

備註：

1. 共 21 學分將以線上授課方式實施，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358 號函，總學分數 1/2(含)以下者，實施後將於成果報告中敘明。

2. 依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3. 本專門課程規畫之科目：「族語教材教法」，與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教材教法，兩者學分不可相互抵認。

4.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學分抵免說明(附件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附件四)提出申請。

九、師資：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暫定)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董克景	英國諾丁漢大學傳播學博士	媒體實務、媒介科技與社會發展、視覺人類學、紀錄片美學、文化研究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浦忠成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民間文學、神話與文化研究、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文學、原住民族法制	族語文學創作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借調監察院)
教授	李佩容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描述語言學博士	描述語言學、語音學、音韻學、台灣南島語	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族語結構、語音音韻與教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簡月真	日本大阪大學文學博士	社會語言學、接觸語言學、日語語言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湯愛玉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文獻與保存、語言復振、英語教學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族語結構、南島語言概論、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族語教材教法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黃毓超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傳播博士	電腦中介傳播、社會網絡分析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羅永清	荷蘭萊頓大學文化人類學系博士	族群關係與文化、南島文化與語言、原住民團結經濟、原住民教育、原住民社會文化、遊戲與文化、民族教育教材設計、原住民社區產業與創意、文化行政、原住民文化資產、原住民哲學	原住民族教育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楊政賢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士	族群關係、蘭嶼研究、經濟人類學、原住民部落工作、部落經濟與民族產業、博物館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日宏煜	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博士	醫學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原住民族健康研究、部落健康營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	-----	--------------	--------------------------------------	----------	----------------------------

(二)各科授課師資：(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語言學概論(一)	3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二)	3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結構	2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南島語言概論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聽力	2	戴明雄/排灣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會話	2	戴明雄/排灣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閱讀	2	李俐盈	助理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寫作	2	李俐盈	助理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董克景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3	羅永清	助理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楊政賢	副教授	民發系	專任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日宏煜	副教授	民發系暨民社學程	專任	
族語學習評量	2	湯愛玉 劉唯玉	副教授 教授	語傳系 教育系	專任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教材教法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文學創作	3	浦忠成	教授	民發系	專任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簡月真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十、開班日期：

訂於 111 年 8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一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二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三階段：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五階段：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六階段：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七階段：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十一、教學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學期中週六至週日上課(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

十二、教學地點：

(一)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二) 線上授課：Google Meet

十三、線上課程注意事項：

(一) 此學分班採部分線上遠距教學，課程嚴禁錄音、錄影，如有侵權行為，將依法處理。

(二) 開課前請預先安裝授課教師所使用之視訊軟體及登入測試，每次上課請提前登入平台準備，並確認網路及相關設備無任何問題。本中心恕無法負責任何學員個人網路、影音設備等相關問題，若導致影響課程，請自行承擔。

(三) 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發生大規模停電等事由，或花蓮縣政府宣佈停班停課，當日課程將擇日補課，時間另行通知。

(四) 建議設備：

1. 穩定之網路頻寬。建議頻寬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為 10 Mbps 以上、上傳速度(Upload Speed)為 2 Mbps 以上，請先進行頻寬測試。
2. 上課為雙向溝通，設備需有麥克風、耳機及鏡頭，以利最佳收音及線上互動。建議使用有麥克風的耳機，請勿開擴音喇叭，以減少環境噪音干擾。

十四、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開班日期，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五、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十六、招生方式：

(一) 報名(書面資料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招生方式	縣市政府薦派	本校自行招生
預定辦理期程	111 年 04 月至 05 月	111 年 06 月
辦理方式	依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名單依序連繫進修意願。有	薦派名單錄取後尚有名額，由本校公告簡章進行招生，依審查成績排序至招生人數。預定於 111 年 05 月 1 日公告。

	意願者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	
備取生通知/錄取	依薦派備取名單依序通知	依審查成績排序
資料繳交期限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1 年 05 月 13 日前	111 年 06 月 17 日前
(1)資料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2)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02aRM6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10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必備。
3.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無者免附。
4.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影本	※必備。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附。
6.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三、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附。 ※抵免規定請見簡章附件二。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2.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審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3. 錄取名單公告：111 年 7 月 15 日(五)下午 16: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及第一階段課表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三)成績複查：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報到：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五)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因應疫情之故，書面資料一律採取通訊報名。
3.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站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

十七、辦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3-8906648

E-MAIL：amyliou@gms.ndhu.edu.tw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28	語言學概論(一)			3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3	必修	
			族語結構			2	必修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3	選修	

			南島語言概論	2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3	選修	
			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	3	選修	
			語言與社會	3	選修	
			語言復振	3	選修	
族語文 溝通能 力	12	14	族語聽力	2	必修	
			族語會話	2	必修	
			族語閱讀	2	必修	
			族語寫作	2	必修	
			族語文學創作	3	選修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選修	
民族文 化與文 學	10	33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	3	必修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	選修	
			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	3	選修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	3	選修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選修	
			原住民族祭儀禮俗與倫理 禁忌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史	3	選修	
			原住民歷史與地理	3	選修	
族語教 學	4	15	語音音韻與教學	3	選修	
			語彙構詞與教學	3	選修	
			族語學習評量	2	必修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3	選修	
			族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十九、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文化。
- (二)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二十、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二十一、成績考核

- (一)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及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得依師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發給「中等學校加科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排灣族)」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由本校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該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二)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二十二、注意事項：

(一) 學員應修畢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至少 42 學分，**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課證明書。**

(二)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三)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

(四)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該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五)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六)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已取得學分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七)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八) 開課後，將以 email 通知上課課表，請依課表所定時間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九)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十) 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十一)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十二) 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十三) 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班別：111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中等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退費帳戶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填寫正確。須為本人帳戶，填寫郵局、臺企或臺銀帳號免退款手續費)																		
語言證	原住民族語文級數：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考試合格證書發證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學 校 名 稱					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教學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請自行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匯款收據正本									

注意 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四、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資格 審查	學員勿填	學員 簽名	

簡章附件二：學分抵免說明

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	一、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1.學分抵免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簡章十八，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4.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備註：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一、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為準。 二、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7846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五、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1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族語專門課程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族語文溝通能力</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民族文化與文學</th> <th>族語教學</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主管簽章</td> <td></td> </tr> </table>					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備妥
(2) 中等學校合格證書影本	☐ 已備妥
(3) 語言證書影本	☐ 已備妥 ☐ 無資料
(4) <u>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影本</u> 。	☐ 已備妥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已備妥 ☐ 無資料
(6)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已備妥 ☐ 無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
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排灣族語)**